

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以下簡稱機車排氣檢驗站）：指取得機車排氣檢驗認可證並接受委託從事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站。 二、固定式機車排氣檢驗站：指於固定地點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站。 三、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指固定式機車排氣檢驗站以外之機車排氣檢驗站。 四、檢驗人員：指取得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訓練合格證書，於機車排氣檢驗站從事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後登錄</u>之人員。 五、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儀：指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明文件，應用於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電腦軟體或排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以下簡稱機車排氣檢驗站）：指取得機車排氣檢驗認可證並接受委託從事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站。 二、固定式機車排氣檢驗站：指於固定地點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站。 三、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指固定式機車排氣檢驗站以外之機車排氣檢驗站。 四、檢驗人員：指取得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訓練合格證書，於機車排氣檢驗站從事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人員。 五、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儀：指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明文件，應用於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儀。	第四款酌修文字，其餘款次內容未修正。

分析儀。 六、標準氣體：指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明文件，應用於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排氣分析儀校正標準氣體。 七、檢驗線：指設有檢驗區、電腦設備、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各一套，供排氣檢驗者。 八、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指依本辦法規定機車排氣檢驗標準作業程序執行之檢驗業務。 九、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指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排氣分析儀度量衡檢定及查核條件之機構或實驗室。	六、標準氣體：指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明文件，應用於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排氣分析儀校正標準氣體。 七、檢驗線：指設有檢驗區、電腦設備、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各一套，供排氣檢驗者。 八、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指依本辦法規定機車排氣檢驗標準作業程序執行之檢驗業務。 九、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指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排氣分析儀度量衡檢定及查核條件之機構或實驗室。	
第四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 一、機車業： （一）申請表。 （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機車排氣檢驗站之地址、土	第四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 一、機車業： （一）申請表。 （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機車排氣檢驗站之地址、土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修正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者，應提出站址土地及建築物為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供審查，另依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建築執照係包含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及拆除執照等四種，除使用執照外，其餘項目為非必要檢附文件，爰刪除建築執照規定，並酌作文

地所有權狀及 使用執照，或 其他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出具 之<u>土地及建築物 合法使用證明 文件</u>；其非 自有者，應附 所有人使用同 意書。 (五) 營業面積三十 五平方公尺以 上及<u>檢驗線六 平方公尺以上 之圖說</u>。<u>營業 面積應實際作 為營業用途； 檢驗線不得設 置於人行道、 騎樓及防火 巷。</u> (六) 其他經<u>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指定 之文件</u>。 二、加油站： (一) 申請表。 (二) 加油站經營許 可執照或政府 機關核准之證 明文件。 (三) 負責人身分證 明文件。 (四) <u>檢驗線六平方 公尺以上及營 業面積三十五 平方公尺以上 之圖說</u>。<u>營業 面積應實際作 為營業用途； 檢驗線不得設 置於人行道、 騎樓及防火 巷。</u>	地所有權狀、 使用執照及<u>建 築執照</u>或其他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出具之證 明文件；其非 自有者，應附 所有人使用同 意書。 (五) 營業面積三十 五平方公尺以 上及檢驗場所 六平方公尺以 上之圖說。 (六) 其他經主管機 關指定之文 件。 二、加油站： (一) 申請表。 (二) 加油站經營許 可執照或政府 機關核准之證 明文件。 (三) 負責人身分證 明文件。 (四) 檢驗場所六平 方公尺以上及 營業面積三十 五平方公尺以 上之圖說。 (五) 檢驗場所與儲 油槽、加油區 及卸油區間隔 六公尺以上之 圖說。 (六) 當地加油站、 都市計畫、建 築管理、地 政、消防等主 管機關審查或 會勘同意之證 明文件。 (七) 其他經主管機 關指定之文	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五 目及第一項第二款 第四目、第五目修 正說明如下： (一) 營業面積應以執行 機車排氣檢驗業 務、車輛維修與備 料等實際作為營業 用途之區域為限。 (二) 為避免影響人行 道、騎樓及防火巷 之使用，檢驗線不 得設置於前揭公共 空間。 (三) 考量名詞定義一致 性，爰將檢驗場所 修正為檢驗線。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六 目及第一項第二款 第七目明定直轄 市、縣（市）主管 機關得視需要指定 應檢附文件。 四、為改善偏遠地區機 車排氣檢驗站申設 情形及機車檢驗便 利性，增訂第二項 規定。 五、第二項遞移為第三 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
---	--	--

(五) 檢驗<u>線與儲油槽、加油區及卸油區</u>間隔六公尺以上之圖說。 (六) 當地加油站、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消防等主管機關審查或會勘同意之證明文件。 (七) 其他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u>未設置機車排氣檢驗站之行政區域或車輛登記數密度低於全國平均車輛密度三分之一偏遠地區之機車業，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五目營業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之限制。</u> <u>第一項</u>申請者所檢送之文件，除申請表、圖說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應為正本外，其他文件得以影本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出正本，以供查核。	件。 前項申請者所檢送之文件，除申請表、圖說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應為正本外，其他文件得以影本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出正本，以供查核。	
第六條 經同意籌設之機車排氣檢驗站，應於同意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籌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一、申請表。	第六條 經同意籌設之機車排氣檢驗站，應於同意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籌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一、申請表。	一、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審酌實務運作，機車排氣檢驗站具備一套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及電腦設備即可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已無一套以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籌設證明文件。 三、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訓練合格證書。 四、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及電腦設備之證明文件。其中<u>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及標準氣體應使用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於有效期限內者</u>，電腦及周邊設備之項目及規格如下： （一）中央處理器：Intel Pentium4 2.4GHz 同等規格以上。 （二）記憶體：1GB 以上。 （三）作業系統：<u>支援安全性更新版本</u>。 （四）網路頻寬：下載 2M 及上傳 256K 以上，且專線專用。 （五）顯示器：十九吋以上。 （六）拍攝裝置：足以清晰拍攝機車車牌。 （七）喇叭裝置：足以清晰播放電腦軟體語音。 五、現場完工證明文件。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籌設證明文件。 三、<u>具領有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訓練合格證書檢驗人員之證明文件</u>。 四、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及電腦設備<u>一套以上配備之證明文件</u>。其中電腦及周邊設備之項目及規格如下： （一）中央處理器：Intel Pentium4 2.4GHz 同等規格以上。 （二）記憶體：1GB 以上。 （三）作業系統：Windows 7 同等規格以上。 （四）網路頻寬：下載 2M 及上傳 256K 以上，且專線專用。 （五）顯示器：十九吋以上。 （六）拍攝裝置：足以清晰拍攝機車車牌。 （七）喇叭裝置：足以清晰播放電腦軟體語音。 五、現場完工證明文件。	上需求，爰刪除第四款相關文字，並明定機車排氣檢驗站應使用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及標準氣體。 三、因微軟公司已不支援 Windows 7 系列安全性更新，考量作業系統之版本應有支援安全性更新功能，爰修正第四款第三目。 四、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第十一條 自中華民國	第十一條 機車排氣檢	一、考量機車檢驗補助

<u>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所需費用為每輛新臺幣一百元，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u> 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機車排氣檢驗經費，應依附錄一規定之程序及期限辦理。	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機車排氣檢驗經費，應依附錄一規定之程序及期限辦理。	費用自八十六年起未曾調整，勞工基本工資、原物料及物價均已調整，爰於第一項訂定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調整檢驗補助費用為新臺幣一百元。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及依附錄二規定之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二、執行排氣檢驗之地點，應於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記載地址為之，<u>且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面積及檢驗線。營業面積及檢驗線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u> 三、<u>檢驗時間至少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七時；因故無法於該期間內提供服務者，除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外，應事前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u>	第十二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及依附錄二規定之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二、執行排氣檢驗之地點，應於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記載地址為之；<u>檢驗時間至少為每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十時至下午八時；如因故無法於該期間內提供服務，除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外，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檢驗。</u> 三、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之檢驗地點及檢驗時間，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 四、設置與主管機關之監控站網路連線，並依主管機	一、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內容移為第一項，各款修正如下： （一）為避免機車排氣檢驗站自行變更營業面積或檢驗線，爰於第二款增訂變更之規定。 （二）第二款檢驗時間規定移列至第三款，考量排氣檢驗站數量已有增加，調整檢驗時間。另為簡化行政流程，將暫停排氣檢驗業務申請規定修正為事前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登記，其後款次遞移。 （三）第五款遞移為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七款遞移為第八款，為維護機車排氣檢驗之安全，檢驗線內區域應維持淨空，爰增訂檢驗線不得堆放雜物或挪為他用之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排氣分析儀有量測不準確情形或未經核准變更原認可事項致影響檢驗業務（例如排氣分析之量測準

<u>系統登記暫停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u> <u>四</u>、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之檢驗地點及檢驗時間，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 <u>五</u>、設置與主管機關之監控站網路連線，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傳輸檢驗資料至指定地點備查。 <u>六</u>、排氣檢驗及排氣分析儀保養校正應作成紀錄，並保存<u>二</u>年，以備查核。 <u>七</u>、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應於檢驗線執行，檢驗線之檢驗區，應標示明確。 <u>八</u>、營業場所環境應保持整潔，避免地面與檢驗設備髒污、檢修車輛與零件堆放紊亂、檢修作業衍生廢棄物髒亂、<u>檢驗線堆放雜物或挪為他用</u>之情事。 <u>經主管機關查核機車排氣檢驗站排氣分析儀量測不準確或未經核准變更原認可事項致影響機車排氣檢驗業務執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暫停其檢驗。機車排氣檢驗站應檢</u>	關之規定，定期傳輸檢驗資料至指定地點備查。 <u>五</u>、排氣檢驗及排氣分析儀保養校正應作成紀錄，並保存兩年，以備查核。 <u>六</u>、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應於檢驗線執行，檢驗線之檢驗區，應標示明確。 <u>七</u>、營業場所環境應保持整潔，避免地面與檢驗設備髒污、檢修車輛與零件堆放紊亂、檢修作業衍生廢棄物髒亂之情事。	確性、量測結果記錄及傳輸等作業），主管機關應暫停其檢驗，以加強檢驗站管理作業。
---	---	--

<u>送下列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執行檢驗業務：</u> <u>一、屬排氣分析儀量測不準確者：測試單位出具之檢測合格報告。</u> <u>二、屬未經核准變更原認可事項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改善證明文件。</u>		
第十二條之一 機車排氣檢驗站地址遷移至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轄區外者，應於遷移前，向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認可證及陳送新址籌設之申請文件，由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認可證並轉送籌設申請文件予新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簡政便民，新增機車排氣檢驗站遷址至外縣市時，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辦理方式。
第十四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及取得認可有效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之廠商應配合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之查核。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每年應針對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至少一次排氣分析儀查核。</u> <u>機車排氣檢驗站之排氣分析儀經主管</u>	第十四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之查核。 機車排氣分析儀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進行氣體比對，查核結果連續不合格二次以上或經主管機關統計日常氣體比對結果每季不合格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要求機車排氣檢驗站將排	一、第一項納入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及標準氣體之廠商為受查核之對象。 二、為加強排氣分析儀品質管理，爰增訂第二項排氣分析儀查核強度規定，其後項次遞移。 三、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期執行明確，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應依「使用

機關或其委託單位查核結果不合格或經<u>中央主管機關</u>統計日常氣體比對結果每季不合格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得<u>限期令</u>機車排氣檢驗站將排氣分析儀送至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進行檢驗。 前項檢驗結果不合格者，該排氣分析儀應於維修完成後再行送至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進行複驗，<u>該排氣分析儀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完成前</u>，不得使用。 <u>機車排氣檢驗站應負擔前二項排氣分析儀檢驗相關費用。</u>	氣分析儀送至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進行檢驗，<u>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u> 前項檢驗結果不合格，該排氣分析儀應於維修完成後再行送至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進行複驗，<u>直至改善為止，否則不得使用。</u><u>機車排氣檢驗站應負擔排氣分析儀檢驗相關費用。</u>	中機車排氣分析儀查核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檢驗。 四、第三項前段遞移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三項後段移列至第五項，機車排氣檢驗站應負擔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將排氣分析儀送至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檢驗之相關費用，爰予修正。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一、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u>二、以違規或不正方式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致影響檢驗數值。</u> <u>三、認可證有效期限內受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處分，累計達三次。</u> <u>四、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機車排氣檢</u>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一、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二、認可證有效期限內受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處分，累計達三次。 三、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暫停檢驗業務累計時間超過一年。<u>但前述累計時間不含</u>	一、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以違規不正方式（例如以他車代驗、檢驗中催加油門、檢驗中調修、檢驗合格後調修致排氣不符合檢驗標準）影響檢驗數值，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檢驗站認可證，強化管制需求，其後款次遞移。 二、第一項第三款但書移列至第二項，並補充累計時間之計算方式，其後項次遞延。 三、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參考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

驗站申請暫停檢驗業務累計時間超過一年。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負責人。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u>前項第四款所稱之一年，共計五十二週，每週五日，以每日八小時計算；該款之累計時間，應包含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暫停檢驗期間。但不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處分之時數。</u> 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經撤銷或廢止者，<u>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站名及相同統一編號申請認可；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為機車排氣檢驗站之負責人。</u> <u>屬第一項第二款違規情形之檢驗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登錄，且一年內該檢驗人員不得登錄於任一機車排氣檢驗站從事排氣檢驗業務。</u>	<u>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處分之時數。</u> 四、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負責人。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u>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生效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其再為申請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u>	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認可證經撤銷或廢止者，負責人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檢驗站負責人，爰予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註銷違規檢驗人員之登錄，且一年內該檢驗人員不得登錄任一機車排氣檢驗站從事排氣檢驗業務。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u>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八十條第四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援引之項次與款次變更修

本法第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處以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u>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u>規定。 二、違反第十二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u>規定，<u>一年內</u>累計達三次。 三、<u>未於第十四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將排氣分析儀送檢。</u> 四、<u>排氣分析儀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查核結果不合格或日常氣體比對結果每季不合格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一年內</u>累計達三次。 五、機車排氣檢驗站服務態度不佳，經民眾檢舉查證屬實。 六、<u>一年內</u>機車排氣檢驗站輸入錯誤檢驗日期、檢驗時間、車牌號碼，且未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累計達五筆。 <u>一年內</u>受<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罰鍰之處分，累計達三次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一至三個月。	項規定處以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七款、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規定。 二、<u>年度內</u>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累計達三次。 三、機車排氣檢驗站服務態度不佳，經民眾檢舉查證屬實。 四、<u>年度內</u>機車排氣檢驗站輸入錯誤檢驗日期、檢驗時間、車牌號碼，且未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累計達五筆。 五、<u>排氣分析儀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之查核檢校發現有不合格情況，未停止檢驗進行修復、未通知主管機關或未經主管機關確認合格。</u> <u>年度內</u>受主管機關罰鍰之處分，累計達三次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一至三個月。	正，並酌修文字。 二、為加強排氣分析儀品質管理，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納入機車排氣檢驗站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定期內將排氣分析儀送檢之違規處理機制，及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排氣分析儀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查核不合格或日常氣體比對結果每季不合格率達百分之十以上，亦納入違規計次，其後款次遞延。 三、第一項第四款遞移至第一項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排氣分析儀查核相關規定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且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已有處罰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 五、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十一條附錄一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錄一、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檢驗經費之程序與期限規定 壹、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檢驗經費應檢附文件 一、檢驗即時檔。 二、機車攝影檔（含機車車牌）。 三、匯款銀行調查表（第一次申請經費、變更申請者名稱、負責人或帳戶時應檢附）。 四、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檢驗補助經費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 五、發票或收據。 貳、申請資料整理及寄送規定 一、每月三日前完成前月檢驗即時檔、機車攝影檔之補傳作業，逾期則不予補件重審。 二、依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網頁公告審查結果（以下簡稱機定網頁），於次月十四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發票或收據，寄達指定地點審	第十一條附錄一、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檢驗經費之程序與期限規定 壹、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檢驗經費應檢附文件 一、檢驗即時檔。 二、機車攝影檔（含機車車牌）。 三、匯款銀行調查表（第一次申請經費、變更申請者名稱、負責人或帳戶時應檢附）。 四、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檢驗補助經費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 五、發票或收據。 貳、申請資料整理及寄送規定 一、每月三日前完成前月檢驗即時檔、機車攝影檔之補傳作業，逾期則不予補件重審。 二、依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網頁公告審查結果（以下簡稱機定網頁），於次月十四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發票或收據，	本附錄標題酌作文字修正。

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文通知限期繳交仍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 參、應檢附文件規定如下： 一、檢驗即時檔。 二、機車攝影檔規格 （一）圖片解析度為320*240像素。 （二）攝影檔應包含車牌、車身及車尾，車牌大小為110*50像素。 （三）車牌拍攝角度應為正後方水平，且車牌應位於攝影檔下半部。 三、匯款銀行調查表規定 （一）新設機車排氣檢驗站第一次請領定檢補助款，須檢附匯款銀行調查表，開立收據者，須另附營業稅稅籍證明。 （二）帳戶應以申請者名義開戶，不得以個人名義開戶。 （三）如有變更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申請者名稱或負責人，均需重新檢附匯款銀行調查	寄達指定地點審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文通知限期繳交仍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 參、應檢附文件規定如下： 一、檢驗即時檔。 二、機車攝影檔規格 （一）圖片解析度為320*240像素。 （二）攝影檔應包含車牌、車身及車尾，車牌大小為110*50像素。 （三）車牌拍攝角度應為正後方水平，且車牌應位於攝影檔下半部。 三、匯款銀行調查表規定 （一）新設機車排氣檢驗站第一次請領定檢補助款，須檢附匯款銀行調查表，開立收據者，須另附營業稅稅籍證明。 （二）帳戶應以申請者名義開戶，不得以個人名義開戶。 （三）如有變更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申請者名稱或負責人，均需重新檢附	
--	---	--

表，並待變更生效當月以前之檢驗經費核撥完成，方能進行原帳戶之結清。 四、申請表填寫規定 (一) 表單內容須確實填寫，包括申請者基本資料、申請補助金額、附註等欄位。 (二) 「申請者基本資料」欄位右方應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使用統一發票者）或統一編號章（使用收據者）。 (三) 「附註」欄位申請者應由機車排氣檢驗站負責人簽章，欄位右方應蓋申請者章及負責人私章。 (四) 「核定補助金額」欄應為空白，由審查人員依審查結果填報。 五、發票或收據規定 (一) 開立發票方式：使用二聯式發票必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使用電子發票者應註記買受人統一編號，並檢附扣抵聯及收執聯。	匯款銀行調查表，並待變更生效當月以前之檢驗經費核撥完成，方能進行原帳戶之結清。 四、申請表填寫規定 (一) 表單內容須確實填寫，包括申請者基本資料、申請補助金額、附註等欄位。 (二) 「申請者基本資料」欄位右方應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使用統一發票者）或統一編號章（使用收據者）。 (三) 「附註」欄位申請者應由機車排氣檢驗站負責人簽章，欄位右方應蓋申請者章及負責人私章。 (四) 「核定補助金額」欄應為空白，由審查人員依審查結果填報。 五、發票或收據規定 (一) 開立發票方式：使用二聯式發票必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使用電子發票者應註記買受人統一編號，並檢附扣抵聯及收執聯。	
---	---	--

(二) 開立收據方式：使用收據專用簿必蓋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章，並於收據背面貼千分之四印花稅票，且應依規定申報所得稅。 (三) 數量、金額應依機定網頁公告結果填寫，總計欄之阿拉伯數字與中文大寫數量應相符。 (四) 發票或收據不得塗改，否則以作廢處理。 肆、檢驗補助刪除基準 一、重複檢驗：同一輛車於檢驗年度中僅補助第一筆檢驗紀錄，無論合格或不合格。該車號當年度之後所有檢驗紀錄均不予補助（刪除代號R）。 二、新車檢驗： (一) 新車出廠未滿五年檢驗（刪除代號N1）。 (二) 查無車籍資料（刪除代號N2）。 三、檢驗品質： (一) 檢驗結果不合理（刪除代號01）： 1.CO 及 HC 值為零。 2.CO 或 HC 值小	聯。 (二) 開立收據方式：使用收據專用簿必蓋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章，並於收據背面貼千分之四印花稅票，且應依規定申報所得稅。 (三) 數量、金額應依機定網頁公告結果填寫，總計欄之阿拉伯數字與中文大寫數量應相符。 (四) 發票或收據不得塗改，否則以作廢處理。 肆、檢驗補助刪除基準 一、重複檢驗：同一輛車於檢驗年度中僅補助第一筆檢驗紀錄，無論合格或不合格。該車號當年度之後所有檢驗紀錄均不予補助（刪除代號R）。 二、新車檢驗： (一) 新車出廠未滿五年檢驗（刪除代號N1）。 (二) 查無車籍資料（刪除代號N2）。 三、檢驗品質： (一) 檢驗結果不合理（刪除代號01）： 1.CO 及 HC 值為零。	
---	---	--

於零。 3. HC 值大於 22,000 ppm 或 CO 值大於 22 %。 (二) 同一天不同車檢驗時間未間隔二分鐘以上 (刪除代號 02)。 四、違規檢驗： (一)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期間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 (刪除代號 A1)。 (二)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 (刪除代號 A2)。 (三) 逾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期限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 (刪除代號 A3)。 五、機車攝影檔： (一) 機車攝影檔與檢驗即時檔數量不符 (刪除代號 P1)。 (二) 上傳之機車攝影檔車號與檢驗即時檔內容不符 (刪除代號 P2)。 (三) 上傳之機車攝影檔畫面無法完整顯示或車號無法辨識	2. CO 或 HC 值小於零。 3. HC 值大於 22,000 ppm 或 CO 值大於 22 %。 (二) 同一天不同車檢驗時間未間隔二分鐘以上 (刪除代號 02)。 四、違規檢驗： (一)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期間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 (刪除代號 A1)。 (二)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 (刪除代號 A2)。 (三) 逾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期限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 (刪除代號 A3)。 五、機車攝影檔： (一) 機車攝影檔與檢驗即時檔數量不符 (刪除代號 P1)。 (二) 上傳之機車攝影檔車號與檢驗即時檔內容不符 (刪除代號 P2)。 (三) 上傳之機車攝影檔畫面無法完整顯示或車	
--	--	--

(刪除代號P3)。 (四)上傳之機車攝影檔拍攝規格不符規定(刪除代號P4)。 六、上傳檢驗即時檔內容欄位未依規定之型態及長度者，視為錯誤(刪除代號M)。 七、不定期檢驗： (一)未於烏賊車或攔檢資料庫列管之不定期檢驗資料(刪除代號I1)。 (二)同時於烏賊車與攔檢資料庫列管者併案補助(刪除代號I2)。 伍、核撥作業：依申請表及發票或收據寄達(郵戳為憑)之先後順序，先到先審核，分批次作業，並在網站公布已撥款名單，供機車排氣檢驗站查詢。 陸、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不定期排氣檢驗經費申請規定，準用本附錄規定。	號無法辨識(刪除代號P3)。 (四)上傳之機車攝影檔拍攝規格不符規定(刪除代號P4)。 六、上傳檢驗即時檔內容欄位未依規定之型態及長度者，視為錯誤(刪除代號M)。 七、不定期檢驗： (一)未於烏賊車或攔檢資料庫列管之不定期檢驗資料(刪除代號I1)。 (二)同時於烏賊車與攔檢資料庫列管者併案補助(刪除代號I2)。 伍、核撥作業：依申請表及發票或收據寄達(郵戳為憑)之先後順序，先到先審核，分批次作業，並在網站公布已撥款名單，供機車排氣檢驗站查詢。 陸、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不定期排氣檢驗經費申請規定，準用本附錄規定。	
---	--	--

第十二條附錄二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錄二、機車排氣檢驗標準作業程序 壹、開機後檢查事項： 一、將檢驗設備電源打開，並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規定進行暖機。 二、檢查排氣分析儀是否正常。 三、排氣分析儀過濾耗材檢查或更換（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更換頻率之規定）。 四、檢查並補傳前一日工作日上傳失敗之檢驗資料。 貳、應依據電腦軟體指示以標準氣體進行排氣分析儀比對、校正及耗材更換，排氣分析儀經主管機關檢查發現有不準確情形者，應停止檢驗並進行修復，經主管機關確認合格後，始得再執行檢驗。相關規定如下： 一、排氣分析儀氣體比對，機齡未滿十年者，每日應進行二次（開機一次、十五時或以後檢驗第一臺前一次）；機齡十年以上者，每日應進行三次（開機一次、十五時、十八時各	第十二條附錄二、機車排氣檢驗標準作業程序 壹、開機後檢查事項： 一、將檢驗設備電源打開，並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規定進行暖機。 二、檢查排氣分析儀是否正常。 三、排氣分析儀過濾耗材檢查或更換（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更換頻率之規定）。 四、檢查並補傳前一日工作日上傳失敗之檢驗資料。 貳、應依據電腦軟體指示以標準氣體進行排氣分析儀比對、校正及耗材更換，排氣分析儀經主管機關檢查發現有不準確情形者，應停止檢驗並進行修復，經主管機關確認合格後，始得再執行檢驗。相關規定如下： 一、排氣分析儀氣體比對，機齡未滿十年者，每日應進行二次（開機一次、十五時或以後檢驗第一臺前一次）；機齡十年以上者，每日應進行三次（開機一次、十五時、十八時各	本附錄標題酌作文字修正。

一次，如該時段內無驗車則免比對）。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增加次數。 二、CO、HC、CO₂之比對結果偏差百分比，不得超過標準氣體標示值±4%。 參、檢查受測機車是否在惰轉及熱車狀態，並依下列步驟執行機車排氣檢驗： 一、依電腦軟體指示調整機車攝影檔（車牌需入鏡）至指定位置於螢幕上顯示。 二、輸入車牌號碼、檢驗類別及行駛里程，並得依行車執照確認或輸入下列資料： （一）機車廠牌電腦代碼。 （二）機車排氣量。 （三）機車引擎號碼（大型重型機車則為車身號碼）。 （四）機車出廠年月。 （五）發照日期。 三、詢問車主是否願意於正式檢驗前接受初步保養檢查，如車主同意，則依電腦軟體指示項目進行必要保養檢查與資料填報。	一次，如該時段內無驗車則免比對）。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增加次數。 二、CO、HC、CO₂之比對結果偏差百分比，不得超過標準氣體標示值±4%。 參、檢查受測機車是否在惰轉及熱車狀態，並依下列步驟執行機車排氣檢驗： 一、依電腦軟體指示調整機車攝影檔（車牌需入鏡）至指定位置於螢幕上顯示。 二、輸入車牌號碼、檢驗類別及行駛里程，並得依行車執照確認或輸入下列資料： （一）機車廠牌電腦代碼。 （二）機車排氣量。 （三）機車引擎號碼（大型重型機車則為車身號碼）。 （四）機車出廠年月。 （五）發照日期。 三、詢問車主是否願意於正式檢驗前接受初步保養檢查，如車主同意，則依電腦軟體指示項目進行必要保養檢查與資料填報。	
---	---	--

四、排氣檢驗： (一) 選擇適當尺寸之矽膠套管。 (二) 機車排氣尾管密套六十公分，內徑四公分套管。 (三) 插入六十公分取樣棒，待排氣分析儀量測值穩定後（至少二十秒），連續取樣十秒檢驗值平均。 (四) 有效檢驗數值判定之判定基準： 1.當 $\text{CO}_2 < 3.0\%$，CO 或 HC 值超過排放標準。 2.當 $\text{CO}_2 \geq 3.0\%$，$\text{CO} + \text{CO}_2 \geq 8\%$。 (五) 當 CO_2、HC、CO 超過排氣分析儀有效量測範圍時，應以排氣分析儀量測極限值表示。 (六) 經判定檢驗數值有效且正常，電腦螢幕上顯示檢驗數值，並由電腦軟體依檢驗結果判定合格或不合格。 (七) 將檢驗即時檔與機車攝影檔存檔，並上傳至指定地點。 五、不合格車輛複	四、排氣檢驗： (一) 選擇適當尺寸之矽膠套管。 (二) 機車排氣尾管密套六十公分，內徑四公分套管。 (三) 插入六十公分取樣棒，待排氣分析儀量測值穩定後（至少二十秒），連續取樣十秒檢驗值平均。 (四) 有效檢驗數值判定之判定基準： 1.當 $\text{CO}_2 < 3.0\%$，CO 或 HC 值超過排放標準。 2.當 $\text{CO}_2 \geq 3.0\%$，$\text{CO} + \text{CO}_2 \geq 8\%$。 (五) 當 CO_2、HC、CO 超過排氣分析儀有效量測範圍時，應以排氣分析儀量測極限值表示。 (六) 經判定檢驗數值有效且正常，電腦螢幕上顯示檢驗數值，並由電腦軟體依檢驗結果判定合格或不合格。 (七) 將檢驗即時檔與機車攝影檔存檔，並上傳至指定地點。 五、不合格車輛複	
---	---	--

驗： (一) 對排氣檢驗不合格車輛，如車主同意進行調修，機車排氣檢驗站務必檢查、清理或更換該車之空氣濾清器，並依電腦軟體指示記錄複驗查核項目，再依規定進行排氣檢驗。 (二) 如車主未於同一機車排氣檢驗站完成複驗，機車排氣檢驗站應發給複驗查核表，且提醒車主務必檢查、清理或更換該車之空氣濾清器。 (三) 未於同一機車排氣檢驗站進行調修之檢驗不合格車輛，機車排氣檢驗站應要求車主出示複驗查核表，先確認該車已檢查、清理或更換空氣濾清器，並依電腦軟體指示記錄複驗查核項目，再依規定進行排氣檢驗。該等複驗查核表應整理成冊，至少保存一年備查。 (四) 複驗合格後，	驗： (一) 對排氣檢驗不合格車輛，如車主同意進行調修，機車排氣檢驗站務必檢查、清理或更換該車之空氣濾清器，並依電腦軟體指示記錄複驗查核項目，再依規定進行排氣檢驗。 (二) 如車主未於同一機車排氣檢驗站完成複驗，機車排氣檢驗站應發給複驗查核表，且提醒車主務必檢查、清理或更換該車之空氣濾清器。 (三) 未於同一機車排氣檢驗站進行調修之檢驗不合格車輛，機車排氣檢驗站應要求車主出示複驗查核表，先確認該車已檢查、清理或更換空氣濾清器，並依電腦軟體指示記錄複驗查核項目，再依規定進行排氣檢驗。該等複驗查核表應整理成冊，至少保存一年備查。 (四) 複驗合格後，	
---	---	--

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進行足以影響排氣品質之調修。 (五) 檢驗不合格車主要求調修、複驗，檢驗站不得拒絕。 (六) 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及從事戶外定檢之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執行戶外檢驗，不得執行檢驗不合格機車之調修。 六、機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不定期檢驗者，機車排氣檢驗站得進行不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不合格者，有執行調修必要，機車排氣檢驗站應依本附錄參、五規定辦理。 肆、執行檢驗過程注意事項： 一、依電腦軟體提示更換耗材。 二、依電腦軟體指示以標準氣體進行排氣分析儀比對、校正。 三、依電腦軟體指示進行排氣檢驗，核對電腦螢幕上顯示機車攝影檔正確性，並配合語音裝置提示步驟確實執行檢驗	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進行足以影響排氣品質之調修。 (五) 檢驗不合格車主要求調修、複驗，檢驗站不得拒絕。 (六) 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及從事戶外定檢之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執行戶外檢驗，不得執行檢驗不合格機車之調修。 六、機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不定期檢驗者，機車排氣檢驗站得進行不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不合格者，有執行調修必要，機車排氣檢驗站應依本附錄參、五規定辦理。 肆、執行檢驗過程注意事項： 一、依電腦軟體提示更換耗材。 二、依電腦軟體指示以標準氣體進行排氣分析儀比對、校正。 三、依電腦軟體指示進行排氣檢驗，核對電腦螢幕上顯示機車攝影檔正確性，並配合語音裝置提示步驟確實執行檢驗	
---	---	--

動作。 四、每輛車檢驗間隔時間為二分鐘；複驗車輛需間隔五分鐘。 五、於檢驗中、檢驗合格後，均不得進行任何足以影響檢驗數值之調修行為。 伍、每日關機前核對及確認檢驗資料（或開機後確認前一日之資料）： 一、核對受檢車輛車牌號碼與機車攝影檔是否相符，如有不相符情形，應主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確認檢驗即時檔與機車攝影檔是否皆已完整上傳至指定地點，如有漏傳應於三日內完成補傳。 三、檢驗紀錄應於二個以上不同硬碟進行同步備份。 陸、電腦及周邊設備關機。	動作。 四、每輛車檢驗間隔時間為二分鐘；複驗車輛需間隔五分鐘。 五、於檢驗中、檢驗合格後，均不得進行任何足以影響檢驗數值之調修行為。 伍、每日關機前核對及確認檢驗資料（或開機後確認前一日之資料）： 一、核對受檢車輛車牌號碼與機車攝影檔是否相符，如有不相符情形，應主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確認檢驗即時檔與機車攝影檔是否皆已完整上傳至指定地點，如有漏傳應於三日內完成補傳。 三、檢驗紀錄應於二個以上不同硬碟進行同步備份。 陸、電腦及周邊設備關機。	
--	--	--